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N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聯合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 持續關連交易 澄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及五礦有色謹此澄清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有關Target BVI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之披露。

由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新百利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由刊發公佈後之21日內延長至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第七日內。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並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澄清

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作為買家)已與賣方(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擔保人)就收購Targ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時Target BVI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之全部股東貸款之利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1,300,000元)訂立收購協議。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編製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之過程中，五礦有色確認Target BVI目前並無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任何股東貸款，惟被收購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結欠五礦有色若干金額如下：

- (i) 中礦氧化鋁(一家於重組後為Target BVI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結欠五礦有色一筆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15,900,000元)。該等金額實為五礦有色向銀行協商之貸款，並以相同商業條款轉借予中礦氧化鋁。該項銀行貸款是以(其中包括)向銀行提供中礦氧化鋁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作為抵押；及
- (ii) 被收購集團結欠五礦有色一筆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該等金額屬五礦有色提供之一項無擔保免息貸款。

本公司現正審閱有關該等金額之資料，以決定有關之適當安排。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謹此確認，收購Targ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時Target BVI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之全部股東貸款(如有)之利益之代價將維持不變並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為2,886,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的意向，是由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收購Target BVI之所有權益，即Target BVI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股東貸款(如有)。彼等並不預期於完成時Target BVI對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尚餘任何股東貸款結欠，而收購之代價亦是按此基準釐定。基於上述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訂約方亦已確認毋須因本公佈內就股東貸款金額之澄清而對收購代價作出調整。

誠如公佈所載，本公司現正就緊隨完成後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間之可能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資料。有關該等關連交易及上述結欠五礦有色之未償還金額之詳情將按需要再作公佈及在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予以披露。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新百利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被收購集團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支持本公司作出新上市申請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第七日內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通函必須於刊發公佈後之21日內寄發予股東。鑑於有關新上市申請所須之過程(包括收集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通函內之所有必需資料及由上市委員會審閱通函)，故不太可能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內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由刊發公佈後之21日內延長至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第七日內。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並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壽連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錫忠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五礦集團而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五礦集團而不包括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五礦集團而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五礦有色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